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
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不含感染性疾病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3 日,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不含感染性疾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不含感染性疾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通市胜利路 666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二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52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34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研中心、行政楼、高压氧治疗中心、生殖医学中心、感染性疾病科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建设单位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2023〕196 号。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3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900 万元,占比为 1.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二期项目的科研中心、行政楼、高压氧治疗中心、生殖医学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其中感染性疾病科楼(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新增 70 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为 70 人)由于病患不足，感染性疾病楼未正式投入运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以下 2 个方面：

(1)二期项目医院主体工程地上建筑面积比环评设计中减小 1449 m²；地下建筑面积比环评设计中减小 7 m²，总建筑面积比设计值减少 1456 m²。

(2)感染科疾病楼未正式投入运行，相应的消毒废水预处理设施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采用臭氧消毒；医院实际采用次氯酸钠法进行消毒，本次验收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日均值)针对总余氯在接触池进行了采样检测；

(4)原环评对废水处理站废气新增 1 套紫外线消毒装置，医院实际对废水处理站废气新增 1 套次氯酸钠喷淋消毒装置，废气消毒工艺发生了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判断，本项目为一般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工程产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综合废水 3615t/a(包括实验室废水 180 t/a、食堂废水 510t/a、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560t/a 和汽车出入冲洗消毒废水 165t/a)，食堂废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及实验室废水、救护车出入冲洗消毒废水一起经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医院现有污水站的处理能力为 2500m³/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池+外排池”，污水排口安装有在线检测系统，已联网。

(2)废气

本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过厨房排烟通道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依托院内现有的生物除臭塔和化学洗涤塔+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本次新增) 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汽车尾气经地下汽车车库设机械通风及机械排烟系统无组织排放；科研中心实验室废气经新风系统和过滤系统过滤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生殖医学中心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和塔式空气净化过滤器过滤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通过排风机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手术室排气经新风系统和高效过滤器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室外空调系统等设备等，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一是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二是充分考虑地形、建筑、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三是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栅渣、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病房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过滤系统更换滤芯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等。废包装(袋)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餐厨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栅渣、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实验室废液、过滤系统更换滤芯等医废，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期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院界外无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院

界外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科研中心楼外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南、北侧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栅渣、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病房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过滤系统更换滤芯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等。废包装(袋)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餐厨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栅渣、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实验室废液、过滤系统更换滤芯等医废，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及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不含感染性疾病楼)已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2)后续项目建成后，及时履行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
(二期)建设项目阶段性(不含感染性疾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后附签到表。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